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n)

2004 年 12 月 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9/459) 通过]

59/69.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T 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并为达到这项目标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并如《宪章》所载，依照公正原则和国际法，以和平手段调解或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形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来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的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此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铭记着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认识到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认识到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强调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将从根本上推动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认识到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系统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强调**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付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签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和执行这些文书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依照第 58/44 号决议²提出的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² A/59/128 和 Add. 1。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